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中央委员会

关于开展第二批关爱行动项目专员选拔 暨第一批项目专员考核定级工作的通知

各省级团委青年志愿者工作部（青年志愿者行动指导中心、宣传部）、青年志愿者协会秘书处：

为进一步壮大共青团关爱农民工子女志愿服务行动（简称关爱行动）项目专员队伍，发挥他们的骨干作用，通过强化管理服务、注重考核激励、抓好作用发挥，为关爱行动在基层有人管、能管好、管长远奠定坚实人才基础，团中央青年志愿者工作部、中国青年志愿者协会秘书处决定开展第二批项目专员选拔工作，并对首批项目专员进行考核定级。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进一步加强项目专员选拔以及考核定级工作的必要性和重要性

加强关爱行动项目专员队伍建设，是团中央书记处深入推进关爱行动的重要决策，是进一步深化关爱行动“四位一体”工作布局的重要举措。开展第一批项目专员选拔工作以来，各地坚持标准、广泛动员、加强管理，初步建立了覆盖重点志愿服务组织（基层团组织）的较为稳定的骨干志愿者队伍，为抓好关爱行动各项工作任务落实发挥了积极作用。同时，还应当

看到，各地项目专员的数量仍不充足，一些地区对项目专员的管理、激励措施落实也不到位，部分地方项目专员作用发挥还不够，不同程度影响了关爱行动深入推进。各级团组织要提高认识，统一思想，进一步增强大局意识、责任意识和创新意识，把项目专员队伍建设作为当前推进关爱行动各项工作的重中之重，加强选拔、加强管理、加强指导，为提升关爱行动实施水平，把关爱行动打造成共青团在服务青年方面信得过、可持续的品牌提供队伍保障。

二、第二批项目专员选拔标准和规模

根据第一批项目专员选拔工作取得的经验，项目专员主要从与农民工子女较集中学校结对的志愿者组织、基层团组织负责人中选拔，重点选拔工作热情高、有充足的时间和精力、有较强能力抓好团队管理和沟通协调、有参与志愿服务经历并具备教育学、心理学、社会学等专业或工作背景的人员和西部计划志愿者、大学生村官等人员。

第二批项目专员选拔人数不少于4万人，各地充分借鉴第一批选拔工作经验，在首批选拔未覆盖到的志愿者团队中，招募、选拔1名项目专员，团队中志愿者人数超过100人的，可配2名项目专员。确保每个结对的志愿服务团队（或基层团组织）都配上项目专员。以此为标准，团中央青年志愿者工作部、中国青年志愿者协会秘书处综合各地关爱行动推进情况、结对志愿服务组织（基层团组织）情况、志愿服务工作基础及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等因素综合考虑后，提出各省（区、市）和兵团关爱行动项目专员选拔基本指标（附件1）。省级团委志愿者工

作机构要结合本地实际情况，确定具体选拔数量，指导市、县团组织抓好落实。通过招募、选拔和管理，逐步建立覆盖全国所有结对农民工子女较集中学校的较为稳定的项目专员队伍。

三、选拔流程

（一）申报。省级团委志愿者工作机构参照团中央青年志愿者工作部、中国青年志愿者协会秘书处下达的各省（区、市）项目专员选拔参考指标，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制定本省（区、市）选拔数量和实施办法。市级团委志愿者工作机构制定具体实施细则，指导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填写《关爱行动项目专员申报表》（附件2），向所在地县级团组织提出申请。县级团组织对申请人进行初步审核认定，经市级、省级团委审定后，汇总至团中央青年志愿者工作部、中国青年志愿者协会秘书处备案。

（二）注册。通过审核的项目专员，纳入全国第二批项目专员信息库，采取统一规范，实行分级管理。第二批项目专员名单通过中国青年志愿者网等媒体向社会公布，并由县级团委信息系统填报负责人录入到关爱行动信息统计系统。

（三）进度。第二批项目专员选拔工作分三个阶段进行。11月10日以前，组织各县级团组织开展集中选拔，指导项目专员开通新浪微博并关注中国青年志愿者微博体系主帐号@中国青年志愿者和各级青年志愿者协会官方微博；11月20日以前，各省级团委汇总、审核各地项目专员基本信息后，填写《第二批关爱行动项目专员信息汇总表》（附件3），并指导市、县团组织录入到关爱行动信息统计系统，统一报团中央青年志愿者工作部、中国青年志愿者协会秘书处审核备案，并开展项

目专员推荐认证;11月30日以前,团中央青年志愿者工作部、中国青年志愿者协会秘书处统一将各地选报的第二批项目专员名单在有关媒体公布。

四、项目专员管理

(一) 统筹规划。省、市两级团委志愿者工作机构要制定专门选拔办法,完善项目专员招募、选配、管理等具体办法,建立健全宣传动员、审批注册、管理培训、考核评价、激励表彰等制度,加强统筹规划、督促检查和工作指导。市、县级团组织要明晰职责,有效落实好项目专员队伍建设、管理、考核的相关制度。

(二) 加强培训。制定合理的培训规划,分批次组织项目专员进行分级培训。对于初任项目专员,要在就任3个月以内进行培训。原则上,每年至少组织一次项目专员集中培训。按照全国统一部署,结合当地实际编制地方培训教材。通过集中授课、交流讨论、案例示范等多种形式,线上培训和线下培训相结合,确保项目专员在上岗前后接受系统规范的培训。

(三) 抓好管理。各地结合实际对项目专员进行统一认证,制作并颁发项目专员资格证,在保证申报质量的同时,在日常活动、微博使用等方面赋予项目专员特有身份认证,为他们开展活动、抓好管理提供便利条件。根据实际情况,对长期无法开展志愿活动或中途申请不再担任项目专员及时进行调整,并上报备案,确保志愿服务工作顺利开展。充分调动项目专员参与工作的积极性,组织志愿服务,做好团队管理,加强宣传联络,整合社会资源。

(四) 注重考核。项目专员任期一般为 1 年, 任满结束后组织专门考核和分类定级, 并结合考核情况开展激励、续聘等工作。各省级团委志愿者工作机构成立专门管理考核领导机构, 参照《项目专员考评细则(试行)》(附件 4), 制定本省(区、市)考评细则。市、县两级成立考核工作机构, 负责本地区考评工作的具体组织、实施。根据考评结果, 进行分类定级, 按照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等级开展定级, 其中优秀名额不超过 10%。

五、组织第一批项目专员考核和分类定级

对于 2011 年选拔的首批项目专员(包括后选拔、接替人员), 各地要在 11 月 30 日前完成考核和分类定级工作, 以省(区、市)为单位填写《第一批项目专员考核定级汇总表》(附件 5)报团中央青年志愿者工作部、中国青年志愿者协会秘书处。

对于考核不合格或考核后申请不再继续担任项目专员的, 市、县级团组织要及时招募、选拔、补充。由省级团委志愿者工作机构汇总后填写《第一批项目专员补录汇总表》(附件 6), 在 11 月 30 日前报团中央青年志愿者工作部、中国青年志愿者协会秘书处。

六、工作要求

(一) 高度重视, 加强领导。选拔和建立一支项目专员队伍, 是推进关爱行动的重要人才支撑, 各级团组织要充分认识这项工作的重要意义, 加强领导, 明确职责, 落实举措。省、市两级团委志愿者工作机构和团县委负责人, 是项目专员工作

的第一责任人。要因地制宜，制定配套的选拔、管理、考核等办法。要严格程序、严格标准、严格审核，真正把有热情、有能力、有精力参与志愿服务的青年志愿者骨干选拔为项目专员。

（二）广泛动员，强化宣传。坚持社会化动员和组织化动员相结合，广泛运用报刊、电视、广播、网络、微博等媒体，采取多种方式，加强宣传动员，确保选拔工作覆盖到结对的每一个志愿服务组织。大力宣传关爱行动志愿者组织和志愿服务先进典型，大力宣传优秀项目专员的典型事迹，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和工作氛围。

（三）加强建设，注重保障。坚持科学管理、强化建设、注重保障的原则，稳步推进项目专员队伍发展。要建立并完善项目专员信息数据库，采取抽查、暗访、公示等方式，确保项目专员信息的准确无误，数据管理做到动态化、精细化、科学化。注重把项目专员选拔考核工作与当前关爱行动志愿服务重点工作相适应、相衔接，推动项目专员工作科学发展。

联系人：冯 桂 王子博

联系电话：010-85212195 85212049

传 真：010-85212049

电子邮箱：zyzgzb@126.com

- 附件：1.第二批关爱行动项目专员选拔基本指标分配表
2.关爱行动项目专员申报表
3.第二批关爱行动项目专员信息汇总表
4.项目专员考核细则（试行）
5.第一批项目专员考核定级汇总表
6.第一批项目专员补录汇总表

团中央青年志愿者工作部
中国青年志愿者协会秘书处
2012年10月24日

附件 1

第二批关爱行动项目专员选拔基本指标分配表

省（区、市）	指标（人）	省（区、市）	指标（人）
北京	400	湖北	1500
天津	500	湖南	2500
河北	1500	广东	2500
山西	600	广西	3000
内蒙古	1000	海南	500
辽宁	800	重庆	1500
吉林	800	四川	2500
黑龙江	700	贵州	2500
上海	500	云南	2000
江苏	1700	西藏	200
浙江	1700	陕西	1000
安徽	2000	甘肃	1000
福建	1500	青海	400
江西	1500	宁夏	400
山东	1500	新疆	500
河南	1500	兵团	300
合计	40500		

备注：由团中央青年志愿者工作部、中国青年志愿者协会秘书处综合考虑，提出各省选拔基本指标作为参考。

附件 2

关爱行动项目专员申报表

姓 名		性 别		民 族		一寸 免冠 彩照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工作单位		职 务				
通信地址						
移动电话		微博账号				
		E-MAIL				
志愿者团 队名称						
结对学校 名称						
专业特长						
表彰情况						
志愿服 务经历 及工作 思路						
县级团 委意见	负责人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此表 A4 纸打印，一式两份，县级团委留存一份，个人留存一份。

附件 3

第二批关爱行动项目专员信息汇总表

填报省份：

分管书记签字：

序号	服务市、县	姓名	性别	民族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移动电话	微博账号	E-MAIL	工作单位	志愿者团队	结对学校

填报人：

备注：1.填报人为省级团委志愿者工作机构负责人；
2.此表需经省级团委分管书记签字后方可上报。

附件 4:

项目专员考核细则（试行）

序号	项目	细则	分值
1	组织志愿服务 (30分)	1.热心志愿服务工作，愿意投身于志愿者事业。按照工作部署，积极开展志愿服务工作，在志愿者队伍中发挥骨干领导作用。	10分
		2.广泛动员志愿者参与服务工作，带领并组织青年志愿者围绕学业辅导、亲情陪伴、感受城市、自我保护教育、爱心捐赠等五项服务内容开展相应活动，确保每个所结对农民工子女可以接受不少于规定服务时间的志愿服务。	12分
		3.创新志愿服务工作内容，在总结工作开展的基础上，贴近农民工子女的实际需要，采取针对性的志愿服务，取得良好实际效果。	8分
2	做好团队管理 (30分)	4.认真履行职责，建立青年志愿者团队人员的信息库，并做好日常管理工 作。团队成员的志愿服务情况做到有记录、有评价。	10分
		5.根据志愿者的特长，采取针对性的培训工作，提升服务质量。	10分
		6.动员更多青年和其他人士加入志愿者队伍。	10分

3	加强宣传联络 (20分)	7.积极推进志愿服务宣传工作，主动联络新闻媒体，及时向上级团组织和新闻媒体报送活动开展情况。	8分
		8.及时开通并经常使用微博、博客，以关爱行动项目专员身份进行认证，关注主微博@中国青年志愿者和各级志愿者协会官方微博，定期发布、转发志愿服务信息、活动照片和感受体会等。	8分
		9.主动帮助结对学校建好农民工子女基本信息档案。	4分
4	整合社会资源 (20分)	10.主动承担结对学校关爱行动服务阵地的运行和管理工作，确保各项设施的正常使用。	10分
		11.积极动员社会爱心人士支持关爱行动，整合各类资源，积极推动在结对学校建立专门的服务阵地。	10分

备注：各省级团委志愿者工作机构结合实际制定具体考核评分细则。

附件 5:

第一批项目专员考核定级汇总表

填报省份:				分管书记签字:				
序号	服务市、县	姓名	工作单位	志愿者 团队	结对学校	考核分数	定级结果	是否继续担任项 目专员

备注: 1.填报人为省级团委志愿者工作机构负责人,经省级团委分管书记签字后方可上报;
2.考核为首批选拔项目专员(包括项目专员因故调整后选配接替人员)。

附件 6:

第一批项目专员补录汇总表

填报省份:

分管书记签字:

序号	姓名	性别	工作单位	志愿者团队	结对学校	微博账号	原项目专员姓名	期限

备注: 1.填报人为省级团委志愿者工作机构负责人,经省级团委分管书记签字后方可上报;
2.因项目专员考核不合格或申请不再担任而后续选拔的项目专员。